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助字第1458號

聲明人

即債務人 樊慶蘭即樊莊錦美之繼承人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法定代理人 胡曉嵐

代理人 龔維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聲明人對本件執行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駁回。

聲明程序費用由聲明人負擔。

理 由

- 一、本件聲明人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及同年月31日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人即債務人於第三人台北富邦銀行基隆分行之存款，為聲明人多年工作積蓄，其中無任何一分錢來自父母遺產，且父母遺產皆由兄樊臺忠、弟樊台義繼承，且該存款為聲明人生活所必需，請求取消遭鈞院凍結之存款云云。
- 二、按民法第1153條第1項及民法第1171條規定，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遺產分割後，其未清償之被繼承人之債務，移歸一定之人承受，或劃歸各繼承人分擔，如經債權人同意者，各繼承人免除連帶責任。
- 三、次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民事庭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執

01 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  
02 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  
03 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  
04 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  
05 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  
06 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債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並得以債  
07 務人為被告，強制執行法第15條定有明文。又債務人或第三  
08 人縱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或第三人異議之訴，除法院已為  
09 停止之裁定外，並由債務人依裁定繳納擔保金外，不停止強  
10 制執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11 四、經查，本件被繼承人所遺財產包含台北市○○區○○街000  
12 號建物、郵局存款新臺幣(下同)10,001元、台北富邦銀行存  
13 款633,106元，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免責證明書附卷  
14 可稽。被繼承人於110年3月22日死亡後，繼承人樊臺忠、樊  
15 台義及聲明人皆未於法定期間內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因聲  
16 明人事實上是否有繼承遺產、是否應與其他繼承人於繼承範  
17 圍內負連帶責任，涉及實體事實，執行處並無實體審查權，  
18 無從依聲明人之聲明辦理。若聲明人主張有實體法上消滅或  
19 妨礙債權之事，即應依前開理由二所述之法律規定，提起債  
20 務人異議之訴或第三人異議之訴，並取得停止執行之裁定繳  
21 交擔保金後，始得停止本件執行程序。另聲明人主張遭鈞院  
22 扣押之存款為聲明人生活所必需，因本院已於113年12月31  
23 日更正113年12月19日所核發之扣押命令，扣押金額已更正  
24 為260,952元及其利息，故聲明人已有足夠之生活費用可以  
25 支應。故本件執行異議並無理由，自應予駁回。

26 五、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2項、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95條  
27 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8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31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